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本次交易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杨汉明

---

曹亮

---

刘晓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